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朱品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1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19日起至116年10月  
03 19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2年2月23日為1.48%）加  
04 年利率14.56%（現為年息16.04%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  
05 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  
06 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2日止，依系爭約定書參、共通約  
07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  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10萬2,496元及利息未為清  
09 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  
10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- 13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14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  
15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  
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  
17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  
18 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\_網銀）、系  
19 爭約定書、撥款資訊頁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  
20 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信用卡  
21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  
22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23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  
2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7 許。
- 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3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3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8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3 第一審裁判費 1,760元

14 合 計 1,760元